

# 成都市人民政府文件

成府发〔2018〕9号

---

##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发〔2018〕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每月1780元(每日81.84元);

(二)每月1650元(每日75.86元)。

### 二、调整后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每小时 18.7 元;

(二)每小时 17.4 元。

### 三、各区(市)县辖区内具体适用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780 元(每日 81.84 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18.7 元;

(二)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650 元(每日 75.86 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17.4 元。

上述最低工资标准包含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有执行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的义务。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应得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即使用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各区(市)县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15]1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监委机关，成都警备区，市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3日印发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翻印

---